

ICANN

Feb. 2026

NEWSLETTER



moda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stli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Institute

Table of Contents

重點議題

- APNIC 61 議題亮點 1

最新消息

- ICANN 推出「名稱衝突觀測站」協助 New gTLD 申請人 4
- ICANN 與 UNESCO 公布 2026 年 UA Day 活動 5
- ICANN 85 議題前瞻 6

公眾意見徵詢

- 名稱衝突程序文件 7
- 關於特定審查的過渡條款修正案 8

文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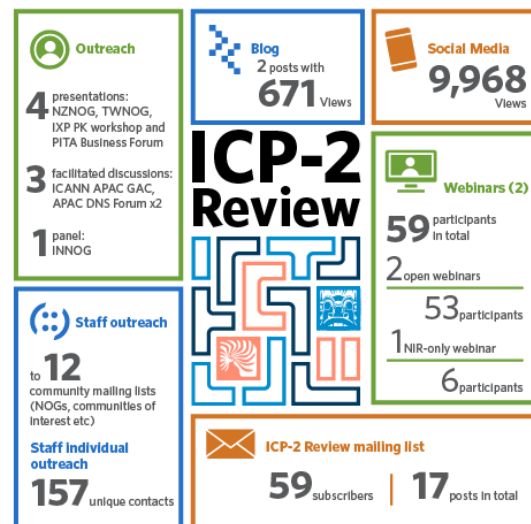
- 韌性與主權：ICP-2 框架下 RIR 緊急行動的執行挑戰 9

APNIC 61 重點議題介紹

APNIC (亞太地區網際網路信息中心) 是負責亞太地區 IP 位址資源分配與管理的區域網路註冊管理機構 (RIR) ，亦積極推動區域網路技術發展與政策協調。APNIC 61 於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在印尼舉辦，APNIC 總裁 Low, Jia-Rong 於會中發布 2026 年工作計畫，重點涵蓋加速 IPv6 部署、推出 Academy 3.0、以及推出「Building Capabilities」計畫，持續深化亞太地區網路與數位發展能量。

RIR 治理與 ICP-2 修訂

ICP-2 (網際網路號碼登錄機構認可準則) 修訂議題是本次會議的重要焦點。面對日益複雜的法律與監管環境，與會者普遍認為強化 RIR 內部治理是一種「防禦性策略」，旨在向政府及司法機關證明，RIR 社群具備專業能力與自律架構，從而降低外部介入的必要性。本次修訂的核心在於建立「緊急持續性機制」，要求各 RIR 精確識別「最小必要功能 (Minimum Essential Functions, MEF) 」，確保核心服務在緊急情況下不中斷，並以此作為恢復優先目標。在跨 RIR 互助備份的討論上，由於數據移轉涉及權力轉移，不可避免涉及地緣政治與管轄權爭議，導致數據流動障礙在跨區域合作方案上，面臨法律實踐上的阻礙，而必須設立嚴格制衡機制。在技術層面，鑑於各 RIR 系統具高度異質性，推動標準化的成本極高，是否可能採取



圖片來源：APNIC

「上層觸發原則統一、底層技術實作保持多樣性」的折衷方向，以避免單一技術路徑引發系統性故障，但此議題尚未形成明確的社群共識，後續發展值得持續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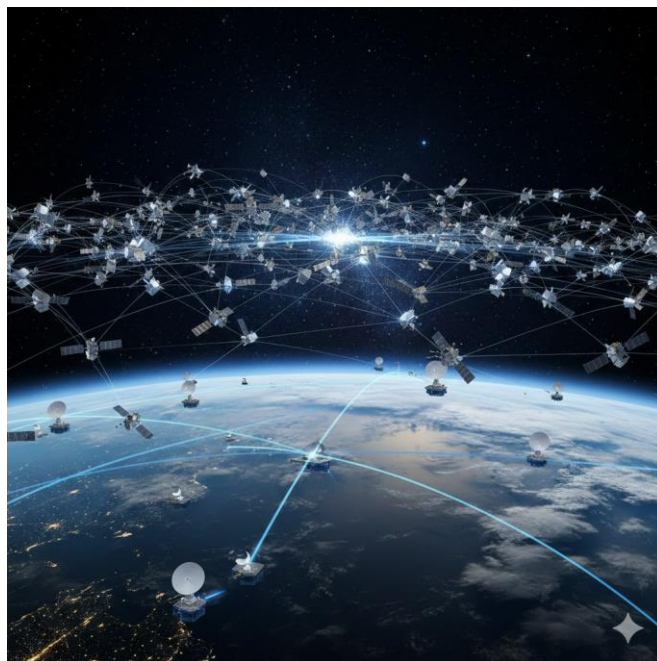
IPv4 資源分配政策提案討論

APNIC 61 就 IPv4 剩餘資源的管理策略提出政策提案 (Prop 168)，提案人建議將帳戶持有人的最大分配額度從 /23 (512 個 IP) 調整至 /22 (1,024 個 IP)，並要求轉讓限制期限維持或重設為自最近一次分配起算 5 年，以遏止資源市場套利；同時預留 /12 的地址空間，專供可用池耗盡後新成員進行 IPv4 至 IPv6 技術過渡之用。支持方認為，讓資源閒置近 10 年不具經濟效益，加速耗盡 IPv4 可促使業者轉向 IPv6，且 /22 上限與 ARIN 等其他 RIR 政策一致，有助緩解小型營運商的資源壓力。反對方則指出，/23 的設計初衷是保障新進業者的「入場券」，若現有會員先行瓜分資源，將對發展中經濟體的新創企業造成不公；秘書處衝擊分析報告中提及，若提案通過，可用池預計將在 12 個月內迅速耗盡，且提供更多 IPv4 空間將削弱既有業者部署 IPv6 的誘因，與推動 IPv6 的戰略目標背道而馳。最終，本提案因社群未能達成共識，故主席將提案退回郵件清單，由提案人決定是否修正或撤回。

低軌衛星 (LEO) 大規模部署之技術實踐與監管挑戰

低軌衛星已正式進入大規模商業部署階段，但在技術與監管層面均面臨重大挑戰。技術上，LEO 網路具備極高的封包延遲抖動 (Jitter)，且每 15 秒一次的衛星切換將導致瞬時封包流失，現行 TCP 協議會將此誤判為網路壅塞而觸發退避機制，而對實際傳輸效能產生重大影響。監管上，Starlink 以零售模式直接面向終端用戶，數

據路徑可完全繞過在地基礎設施，使傳統基於地理邊界的監管框架（如合法監聽要求）在技術執行上面臨根本困難，各方對於誰是「電信業者」、應適用哪國法律均無明確定論。商業層面，Starlink 憑藉低發射成本與大規模軌道部署，已在市場上形成事實壟斷趨勢；軌道治理方面，發射成本持續下降引發軌道碎片連鎖碰撞風險，而目前國際社會缺乏具強制力的執行機制。儘管各方立場存在分歧，印尼的實踐經驗顯示，透過務實協商（如設立在地網路



圖片來源：Gemini

中心、頻率協調）將有助於將衛星服務納入國內監管框架。亦有研究團隊亦為亞太十個經濟體開發了「監管工具包（Toolkit）」，提供可複製的區域性方法論。

除上述三項核心議題外，APNIC 61 亦就路由安全、ISP 運作問題、DNS 可靠性與隱私、封包分析及網路管理等議題進行廣泛的技術分享與討論，在管理面與技術面均提出實際操作案例與學習心得，對從業人員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詳細內容可參考會議直播紀錄。此外，下一屆 APNIC 62 預計將於印度孟買舉辦。

[資料來源連結](#)

ICANN 推出「名稱衝突觀測站」協助 New gTLD 申請人

ICANN 正式推出「名稱衝突觀測站」(Name Collision Observatory)，這是一項專為 New gTLD 計畫申請人設計的工具，旨在協助 2026 年 New gTLD 申請人評估域名風險。名稱衝突是指原本預計在全球 DNS 解析的名稱，卻在企業內網等不同系統中被誤用，可能導致通訊中斷或安全漏洞。該工具提供歷史 DNS 幅度數據，透過統計查詢該字串的「唯一客戶端網路數量」，能比單純的查詢次數更精確地反映字串在全球網路的使用普及度與覆蓋範圍，協助申請人預先識別潛在的技術衝突。

ICANN 亦強調該工具並非最終判定標準。即便觀測站顯示的查詢量極低，也不代表該字串絕對安全或保證能獲准授權。域名幅度數據僅是 New gTLD 申請評估中眾多定量與定性因素之一，申請人仍須參考 [《申請人指南》](#) 第 7.7 節之程序。ICANN 建議所有 2026 輪次的申請人積極利用此資源進行初步風險篩選，並持續關注後續的合規評估要求。

[資料來源連結](#)

ICANN 與 UNESCO 公布 2026 年 UA Day 活動

ICANN 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正式宣布第四屆「普遍接受日 (UA Day) 」活動時程，預計在 2026 年 5 月底前，在全球超過 30 個國家舉辦多場活動。普遍接受 (Universal Acceptance, UA) 是現代網際網路的核心技術要求，旨在確保所有合法的域名字串與電子郵件地址 (無論何種語言或字元長度) ，皆能在所有應用程式、設備與系統中獲得平等的解析與使用。此計畫自 2023 年啟動以來，已動員全球數萬人參與，成為提升技術社群、政府、企業與 DNS 產業意識的重要推動力。

UNESCO 將 UA 視為推動網路語言多樣性的關鍵指標，並作為包容性數位轉型的基礎技術要求，納入其《數位時代多語言發展全球路線圖》(UNESCO's Global Roadmap for Multilingualism in the Digital Era) ，以支持「國際原住民語言十年 (2022-2032) 」(International Decade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2022-2032)) 等倡議。2026 年的 UA Day 系列會議將涵蓋從公眾意識推廣到技術採納等多元主題，並增設針對學術機構的部分，協助將 UA 納入資訊科技課程。活動採實體與虛擬並行模式，UNESCO 亦將透過其全球辦事處，連結各國政府與學術界，深化在地推廣。

[資料來源連結](#)

ICANN 85 議題前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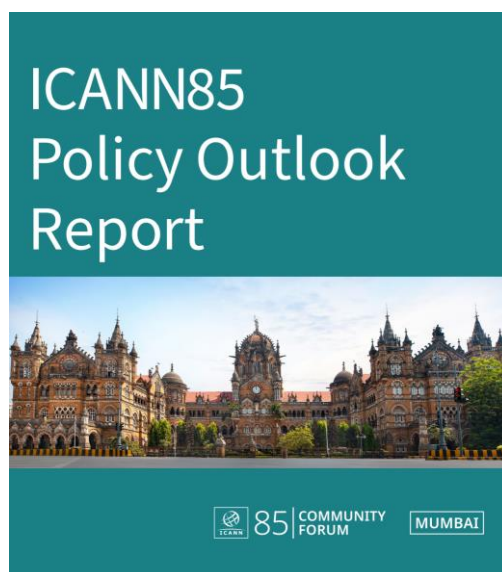
ICANN 的政策發展支援團隊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發布了「ICANN85 政策展望報告 (ICANN85 Policy Outlook Report) 」，為 3 月初於印度孟買舉行的 ICANN85 社群論壇提供整體背景資訊，匯整了各個支持組織 (SO) 與諮詢委員會 (AC) 的工作進展。

有幾個核心議題普遍受到高度關注，如「DNS 濫用防制」是最顯著的焦點，GNSO 將啟動兩個相關的 PDP 重點關注「關聯網域調查義務」與「大量註冊」，GAC 與 ALAC 也積極針對防制濫用的政策細節提出建議，並探討如何減少對終端用戶的傷害，SSAC 則組織工作組研究 AI 對 DNS 濫用的潛在影響。

此外，有關網域註冊資料的揭露服務 (RDRS) 及其標準化存取系統 (SSAD) 也是重點議題之一，GAC 特別強調註冊資料準確性的重要性，並敦促針對涉及生命安全或兒童剝削等「緊急請求」建立 24 小時內的快速回應機制，GNSO 希望能根據 RDRS 的試行整體重新檢討 SSAD，而 ALAC 則關注數據保護及透明度的問題。

對於即將參與 ICANN85 與對相關議題有興趣者而言，這份政策展望報告對快速對齊當前議題熱點相當有幫助。

[資料來源連結](#)



圖片來源：ICANN

名稱衝突程序文件

名稱衝突 (Name Collision) 是指本應在私有網路解析的名稱，因在新頂級域名中被註冊而誤在全球 DNS 解析，導致通訊中斷或安全漏洞。因應 2026 年 New gTLD 申請啟動在即，ICANN 董事會根據 2017 年啟動的「名稱衝突分析計畫 (Name Collision Analysis Project, NCAP)」技術建議，決定更新相關評估程序。本次諮詢文件為《申請人指南》第 7.7 節的關鍵補充，旨在規範申請人在面對[受控中斷](#) (Controlled Interruption) 或嚴重衝突報告時的合規流程，確保全球網路技術穩定與安全。

本次公眾諮詢聚焦於確認三份技術程序文件的精確度與可行性。「受控中斷程序」探討如何設定技術規格 (如特定 IP) 及註冊管理機構在 90 天中斷期內的監控義務；「嚴重衝突報告程序」則尋求定義何謂「嚴重名稱衝突」，並確立當涉及生命安全或重大損失時，ICANN 採取暫停或終止解析的決策標準；最後，「程序透明度與時程」文件則評估行政流程是否對申請人造成過重負擔，並致力在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間達成平衡。

進度時程：

開放徵詢：29 Jan. 2026

結束徵詢：16 Mar. 2026

社群意見統整報告：15 Apr. 2026

[提案內容連結](#)

關於特定審查的過渡條款修正案

ICANN 為減輕社群負擔並提升效率，擬修訂章程以優化審查機制。此修訂基於「審查制度之審查跨社群小組 (CCG)」建議，旨在章程中增設過渡條款 (Transition Article)。該條款將提供法律依據，允許在開發「整體審查系統 (Holistic Review)」期間，合法暫停或推遲 [ICANN Bylaws](#) 第 4.6 節規定的特定審查 (包括問責與透明度審查 (ATRT)、安全性、穩定性與韌性審查 (SSR)、註冊目錄服務審查 (RDS)、及競爭、消費者信任與消費者選擇審查 (CCT)) 時程。

本次諮詢聚焦於修訂草案的法律文字與執行政序。社群需評估：過渡條款之法律語言是否足夠清晰，以授權董事會依共識調整時程而無法律衝突；特定審查 (如 ATRT4) 之適用範圍是否準確反映社群推遲審查的共識；以及決策流程之透明度，確保在過渡期間 ICANN 的問責機制不致受損。

進度時程：

開放徵詢：11 Feb. 2026

結束徵詢：30 Mar. 2026

社群意見統整報告：13 Apr. 2026

[提案內容連結](#)

韌性與主權：ICP-2 框架下 RIR 緊急行動的執行挑戰

文章出處：[CircleID](#)

原文作者：Kenny Huang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長黃勝雄近日在 CircleID 撰文探討區域網路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 RIR)在 ICANN 的《網際網路協調政策第二號》(Internet Coordination Policy 2, ICP-2) 下的韌性及主權挑戰。以下摘要其文章重點。

根據 ICANN 的 ICP-2，RIR 必須展現確保「營運持續性」的能力，在今日複雜的地緣政治格局中，緊急應變演變成涉及司法管轄主權、法律衝突及組織重構的高難度工程。

RIR 緊急營運的多面向分析

RIR 必須確保 WHOIS 資料庫、RDAP 服務以及資源公鑰基礎設施 (Resource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RPKI) 在極端災難下能迅速復原，以及實施異地儲存與離線備份 (air-gapped backups) 對於防止勒索軟體或實體破壞至關重要，但其核心挑戰在於 RPKI 私鑰管理與簽署機制如何在不同地理位置保持安全同步。

RIR 透過 ISO 27001 (ISMS)等框架建立風險管理程序，當緊急情況升級為「組織失能」時，營運持續計畫必須進行人員撤離、遠程營運及指揮控制的轉移。若核心技術人員受困於原司法管轄區，新成立的實體或技術託管人應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接手。

當 RIR 所在地面臨制裁、衝突或嚴重的政治干預時，可能需要執行轉移，為維持中立性，RIR 應預先安排計畫遷移至另一個中立國

家。在轉移過程中，應注意違反原轄區的「資料在地化」法律，或與新轄區的隱私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

實施 ICP-2 治理的實務挑戰

RIR 系統的核心精神是由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流程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PDP)，使得五大 RIR 之間的區域政策存在不一致，因此在執行緊急備援營運時，RIR 應遵循「全球統一政策」還是維持「五大分歧的區域政策」尚不明確，此不僅產生營運混亂，更削弱了 RIR 間互助的法律基礎。

若 RIR 必須在另一地區建立服務承接，並同時關閉原服務功能，將涉及複雜的法律承接問題。法律實體承接時，應考慮數萬份服務協議是否能在不損害成員權益情形下進行有效轉移。缺乏全球一致的「政治性保險」機制，使 RIR 的緊急營運易受地緣政治干預，並面臨網際網路治理碎片化的風險。

結論：邁向更具韌性的全球治理機制

ICP-2 提供的是原則性框架，其真正的挑戰在於如何將原則轉化為可操作的「緊急應變劇本」。為因應前述困境，未來的 RIR 治理改革可從三個方向著力：一是推動各 RIR 在緊急狀態下建立政策互通性標準，以縮減區域政策差異所導致的操作衝突；二是透過在多個中立經濟體預先安排法律應急機制，構建跨國法律框架；三是強化號碼資源組織(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 NRO)的協調角色，確保全球支援機制在單一 RIR 失能時能夠超越區域政策壁壘發揮作用。ICP-2 的完善，終究需要在「韌性」與「主權」兩種價值之間尋求審慎而務實的平衡。